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8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5884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88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大陸委員會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